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意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49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宜以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7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意珍於民國112年3月21日12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由西往東直行，行至該路段與長和路2段140巷三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紅燈應暫停，而依當時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告訴人鄭進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三岔路口處由南往北方向起駛，欲進入長和路2段140巷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胸挫傷、左膝擦挫傷及左側雙踝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
02 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李如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